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220.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或未提供本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